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違反動物福祉事件檢舉流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 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(IACUC) 為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所成立之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單位，為避免本校師生在從事相關之科學應用時發生違反動物福祉之情事，特設立本流程；若發生地點及事件內容非在本校內及或非關本校師生，請向發生地之主管機關通報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本校從事動物教學之各實驗室皆屬之。
- 第三條 對象及事件：
- (一)檢舉人：以匿名方式進行舉報。
  - (二)被檢舉人：教師/研究人員/學生/助理。
  - (三)違反事件：人員異常行為造成下列事實：
    1. 動物苦痛。
    2. 發現動物異常但未處理。
    3. 違反動物福祉。
    4. 對動物進行非審核通過的實驗。
    5. 虐待動物。
    6. 其他不被法律允許之情事。
- 第四條 違反動物福祉事件處理流程：  
檢舉人請填寫「違反動物福祉事件檢舉通報表」或以其他文件形式，將通報表交給總務處環安組。
- 第五條 可接受舉報之人員：  
IACUC 召集人 (羅文瑞校長 pri00@ems.tcust.edu.tw)  
IACUC 執行秘書 (李佩穎老師 sc64@ems.tcust.edu.tw)
- 第六條 流程則依「違反動物福祉事件處理流程圖」處理。
- 第七條 問題判斷：由本小組執行秘書彙整意見並反映給 IACUC 召集人。
- 第八條 IACUC 權責：問題確認 (或含檢舉地點調查)、分析原因、開會討論做成決議。決議之內容於網頁公告調查及處置報告。
- 第九條 後續責任判定：經本小組進行原因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擬定。
- 第十條 處置方式 (依情節輕重調整)

- (一)通知被檢舉人(或含單位主管)：本小組執行秘書將處置方式(或含懲處方式)用正式文件(違反動物福祉通知/申辯表)、口頭或email等方式通知被檢舉人(依情節輕重而需知會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)。
- (二)任何通知方式均需做成紀錄。
- (三)被檢舉人若有異議，可提出申辯(違反動物福祉事件通知/申辯表)，再由本小組開會討論是否維持原決議內容。
- (四)追蹤改善情形：若需後續追蹤，則需確認意見改善完畢，並於本小組會議中報告並結案。

#### 第十一條 罰則

違反實驗動物申請及使用規則者，比照慈濟大學「實驗動物中心使用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 
違反動物福祉事件檢舉通報表

<p>檢舉事項說明 (檢舉人舉報時，需標註事發地點、時間及相關人士…等資料以利調查進行)</p>	
<p>處置結果</p>	

IACUC 執行秘書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 
違反動物福祉事件通知/申辯表

被檢舉人姓名	
聯絡電話	
Email	
檢舉事項說明 (檢舉人舉報 時，需標註事發 地點、時間及相 關人士…等資料 以利調查進行)	
申辯內容	

被檢舉人簽章：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違反動物福祉事件處理流程圖

